

(受補助單位及其活動名稱) 學員(表演者)簽到表

| 日期 | 時間 (例 09 : 00-12 : 00) | 學員簽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8】 補助參考項目一覽表

| 性質 | 補助項目參考 | 補助核銷項目 |
|------|--|--|
| 保存紀錄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料蒐集與整理及著作權取得 2. 紀錄片拍攝或生命史紀錄 3. 專業錄影、音拍攝及後製 4. 曲譜、劇本、文物整理或修復 5. 保存者/保存團體藝能、技藝或技術等紀錄 6. 傳統藝術之保存、紀錄等 7. 民俗科儀等祭典紀錄 8. 民俗及有關文物之設施修理、防災、調整、新購及災害後復原(舊)等 9.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之保存、紀錄等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講師鐘點費 2. 助教鐘點費 3. 演出、示範表演津貼費(含後場、導演、技術人員) 4. 示範作品購買費 5. 翻譯費(含文字翻譯、口譯、即席翻譯) 6. 稿費(含文字稿、影音稿件、編稿) |
| 傳習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指定、登錄、列冊追蹤之保存者/保存團體等傳習計畫 2. 傳習成果演出、公開展示 3. 傳習教案編纂 4. 傳習材料、消耗性工具 5. 傳習樂器、器材維修 6. 戲服、道具製作維修租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 旅運費(含國外) 8. 攝錄影音費 9. 戲服、道具製作維修租用費 10. 樂器、器材維修 |

| | | |
|----------|---|---|
| 出版 | 1. 成果報告製作 2. 保存紀錄資料出版 3.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相關專書及影音資料出版 | 費 11. 工具材料費 12. 祭典用品費 |
| 調查研究 | 1. 民俗科儀祭典研究 2. 傳統藝術藝能及技藝調查研究 3. 民俗活動整備調查研究 4. 保存技術及工具、工序、工法、工料等相關調查研究 | 13. 企劃費 14. 文宣費 15. 美編設計、排版費 |
| 展演、推廣活動 | 1. 國外文化資產相關技藝擁有者等來台展演交流等 2. 經指定、登錄之保存者/保存團體暨相關傳習藝生赴國外展演交流等 3. 民俗及有關文物之推廣活動 4. 傳統藝術之展演、推廣活動 5. 傳統藝術週邊佈景、文物、服裝、樂器製作或修復等 | 16. 印刷製作費 17. 場地租借費 18. 場地佈置費（含舞臺搭設） 19. 包裝、保險、運輸費 |
| 學術研討、座談會 | 1. 無形文化資產相關國際藝能、技藝擁有者等來台學術交流 2. 經指定、登錄之保存者/保存團體暨相關傳習藝生赴國外技藝性學術交流 3.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相關國際專家、學者技術示範、教學等交流 | 20. 展演器材運送費 21. 行政助理費 22. 授權費 23. 其他 |

附註：補助項目以表列為原則，並得依實際需要經本局核定後補助之。

【附件 9】委託書

委 託 書

本人/本團體 因

無法向花蓮縣文化局申請民俗及有關文物、傳統藝術保存計畫補助，特委託
代為辦理。

委託人或委託團體:

委託人 姓名： (簽名蓋章)

委託團體名稱： (蓋章)

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區 村/里 鄰 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路

國民身分證：

統一號碼:

受託人或受託團體、公司

受託人姓名: (簽名蓋章)

受託團體、公司名稱: (蓋章)

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區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之 樓

國民身分證:

統一號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
|-----------------------|---|
| <p>花蓮縣政府 函</p> | <p>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人訓字第 1040187331 號</p> |
|-----------------------|---|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人事處

主旨：關於女性公務人員請生理假相關規定案，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 104 年 9 月 18 日部法二字第 1044015378 號函辦理。
- 二、查勞動部於 104 年 9 月 8 日以勞動條 4 字第 1040131594 號令補充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 14 條規定略以，受僱者全年度所請併入病假之生理假連同病假之日數，已屆受僱者所適用相關法令所定病假之日數上限者，如年度內再有請生理假之需求，仍可依性平法第 14 條規定請生理假，但雇主得不給付薪資。茲以公務人員為性平法適用對象，是女性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請病假（含生理假）、事假合計已滿 33 日（按：病假 28 日及事假 5 日）時，倘仍有請生理假之需求，依上開勞動部令釋，於每月 1 日額度內，得再請扣除俸（薪）給之生理假，且該等生理假不作為其考績之考量因素。

縣 長 傅 崐 其

| | |
|-----------------------|---|
| <p>花蓮縣政府 函</p> | <p>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主歲字第 1040185819 號</p> |
|-----------------------|---|

正本：花蓮縣議會、本府各處、本府所屬二級機關

副本：本府主計處歲計科、本府主計處會計科、本府主計處審核科、本府主計處帳務科、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文書檔案科(刊登公報)

主旨：檢送修正「花蓮縣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審計法第 36 條辦理修正。

二、檢附修正「花蓮縣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修正對照表。

縣長 傅 崐 萁

花蓮縣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1 日

花蓮縣政府府主歲字第 1040185819 號函修正

- 一、本規定係依據行政院訂頒之「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及「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訂定之。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主管機關，指本府及所屬一級機關。
- 三、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對於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補(捐)助經費不得對個人舉辦活動之贊助，或以定額分配方式處理。
 - (二)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預算法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對於同一民間團體之補(捐)助金額，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
 - (四)對下列民間團體之補(捐)助不適用前款之規定：
 - 1、依法令規定接受各機關單位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
 - 2、經主管機關依法許可設立之工會(包括總工會、職業工會)、農會、漁會、水利會、同業公會、體育會(含單項運動委員會)或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
 - 3、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
- 四、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應按補(捐)助事項性質，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範，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其作業規範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補(捐)助對象。
 - (二)補(捐)助條件或標準。
 - (三)經費之用途或使用範圍。
 - (四)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 (五)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
 - (六)經費請撥、支出憑證之處理及核銷程序。
 - (七)督導及考核。
- 五、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應就下列事項納入作業規範或於補(捐)助契約中訂定：
 - (一)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二)對補(捐)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 (三)受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四) 受補 (捐) 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 (捐) 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 (捐) 助金額。
- (五) 受補 (捐) 助經費於補 (捐) 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 (捐) 助比例繳回。
- (六) 受補 (捐) 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之處理方式。
- (七) 適當選定績效衡量指標，作為辦理補 (捐) 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
- (八) 留存受補 (捐) 助團體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原補 (捐) 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原補 (捐) 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 (捐) 助案件或受補 (捐) 助團體酌減嗣後補 (捐) 助款或停止補 (捐) 助一至五年。
- (九) 受補 (捐) 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六、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 (捐) 助，應依下列規定公開：
- (一) 依第四點規定訂定之作業規範應於各單位及所屬機關之網際網路網頁或網站公開。
- (二) 非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性質者，其受補 (捐) 助之民間團體或個人案件應予公開，包括補 (捐) 助事項、補 (捐) 助對象、核准日期及補 (捐) 助金額 (含累積金額) 等資訊應按季於網際網路公開；各機關單位對於民間團體之補 (捐) 助，應每半年填報補 (捐) 助情形，由本府 (主計處) 彙報行政院主計總處，並公布於本府網站。
- (三) 各機關未建置全球資訊網站者，應將前二款事項由其主管機關於網際網路公開。
- 七、各機關補 (捐) 助案件經費結報，應注意有無檢附領據、會計報告或收支清單及原始憑證。
- 八、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對於受補 (捐) 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應建立適當之督導管理考核機制，且強化內部控制機制，以及加強執行成效考核。
- 九、本注意事項未規定事宜，各主管機關得視實際業務執行需要，另訂補充規定。
- 十、本規定經陳 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社福字第 1040182928 號

主旨：為落實本縣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福利，提升照顧品質，訂定「花蓮縣政府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居家安養服務實施計畫」，原訂之「花蓮縣政府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居家安養服務實施計畫」同時停止適用。

依據：老人福利法第 16、17 條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0 條。

公告事項：花蓮縣政府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居家安養服務實施計畫

縣 長 傅 崐 萁

花蓮縣政府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居家安養服務實施計畫

壹、花蓮縣政府 (以下簡稱本府) 為協助本縣孤苦無依、生活無法自理之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提供積極、持續性之照顧，特依老人福利法第 16 及 17 條、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 50 條，

訂定本計畫。

貳、居家安養服務計畫項目如下：

一、居家服務：

(一) 身體照顧服務：包含協助如廁、沐浴、穿換衣服、口腔清潔、進食、服藥，協助翻身、拍背、換穿尿布、上下床、陪同運動，協助使用日常生活輔助器具、簡易被動式肢體關節活動及其他服務。

(二) 家務及日常生活照顧服務：包含換洗衣物之洗濯及修補、服務對象生活起居空間之環境清潔、文書服務、備餐服務、陪同或代購生活必需品、陪同就醫或聯絡醫療機關（構）、家務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

二、營養餐食服務：送餐到宅服務。

三、緊急救援連線：

(一) 到宅裝設緊急救援連線裝置，提供醫療、消防、保安等事件通報及緊急救援服務。

(二) 提供電話問安及健康、福利及居家安全等諮詢、轉介服務，並定期安排到宅訪視。

四、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訪視督導服務：訪視督導失能老人之主要照顧者是否確實在家照顧，評量照顧者之照顧品質，提供案家照顧服務相關資訊，並給予案家適當之協助及輔導改善照顧者之照顧能力與品質。

參、接受補助對象及資格限制：

一、居家服務：

設籍本縣，未接受機構安置、未聘僱全時看護（傭）、未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補助，因身心功能受損致日常生活功能需他人協助；其認定標準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 長照十年計畫服務對象（如附表一）：

1、五十歲以上身心障礙者。

2、五十五歲以上失能山地原住民(設籍及實際居住卓溪、萬榮、秀林)。

3、六十五歲以上失能老人。

4、僅 IADL（工具性日常生活功能量表）失能且獨居老人。

(二)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之未滿五十歲失能者及五十歲以上（含）失智症、慢性精神病患、智能障礙者及自閉症者（如附表二）。

二、營養餐食服務：

設籍本縣，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總收入在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以下之中低（低）收入戶，及經本縣長期照顧管理專員訪視評估之一般戶，未接受機構安置、未聘僱全時看護（傭）、未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因患病、行動不便，致生活無法自理，備餐困難，且實際獨自生活，或共同生活者無法提供適當照顧，且符合下列各項服務之資格者：

(一) 長照十年計畫服務對象（如附表一）：

1、五十歲以上身心障礙者。

2、五十五歲以上失能山地原住民(設籍及實際居住卓溪、萬榮、秀林)。

3、六十五歲以上失能老人。

4、僅 IADL（工具性日常生活功能量表）失能且獨居老人。

(二) 五十歲以下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

(三) 其他特殊情形，經本府社工員訪視後簽准同意者。

三、緊急救援連線：

設籍本縣，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總收入在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以下之中低（低）收入戶，及經本縣長期照顧管理專員訪視評估之一般戶，未接受機構安置、未聘僱全時看護（傭）、未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且符合下列各項服務之資格者：

- （一）年滿六十五歲以上因患病、行動不便，且實際獨自生活，或共同生活者無法提供適當照顧之老人。
- （二）六十四歲以下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且實際獨自生活，或共同生活者無法提供適當照顧之身心障礙者。
- （三）其他特殊情形，經本府社工員訪視後簽准同意者。

四、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訪視督導服務：

- （一）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受照顧失能老人，未接受機構安置收容、居家服務、未僱用看護（傭）、重度失能（經巴氏量表評估五至六項失能）、未領有政府提供之日間照顧服務補助或其他照顧服務補助者；對其照顧者施予督導服務。
- （二）接受督導服務之照顧者：領有本縣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並實際擔負失能老人之主要照顧責任。

肆、補助時數、項目及標準：

一、居家服務部分：

（一）服務使用者：

- 1、服務費每小時以兩百元計。
- 2、相關補助時數及標準（如附表三）。

（二）服務提供單位：

- 1、照顧服務費：每小時以新台幣兩百元計算，給付照顧服務員之時薪不得低於新台幣一百七十元。餘照顧服務費則用以支應其勞健保費、勞退準備金、職災保險、年終獎金、績效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照顧服務員於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七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所定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提供服務，每小時服務費以兩倍計算。
- 2、服務督導費：每一個案每月補助新台幣五百五十元；已領有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專業服務費者，不得重複請領本項經費。
- 3、行政管理費：每月補助每一居家服務提供單位當月服務費及服務督導費之合計執行數百分之五計算。
- 4、專業服務費：社工人員每單位限補助一人，其職責應包含擬定年度工作計畫、照顧方案之設計與執行、社會資源之連結與運用、教育訓練與家屬支持性服務等，申請時應檢附相關資料，並不得重複支領居家服務督導費。申請單位應自籌所需金額之三成。
- 5、辦公室租金：補助對象以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為限，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同時辦理二項以上照顧方案者（居家服務、日間照顧、營養餐飲、家庭托顧），不得重複申請。申請單位應自籌所需金額之二成。
- 6、雇主應負擔之勞保、健保費、勞工退休準備金：申請單位應自籌所需金額之一成；其餘九成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及本府共同編列補助。

- 7、山地、離島及偏遠地區照顧服務員交通費：每人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元，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五百元；本補助申請單位得免編列自籌經費。
- 8、營運費：聘僱二十九名以下照顧服務員每月以新臺幣八千元計，聘僱三十名至四十九名照顧服務員每月以新臺幣一萬元計，聘僱五十名以上照顧服務員每月以新臺幣一萬二千元計。

二、營養餐食部分：

- (一) 餐費部分：每週一至週六，每日一餐以五十五元計。
 - 1、符合低收入標準者政府每餐全額補助，計五十五元。
 - 2、符合中低收入標準者政府每餐補助百分之九十計五十元、民眾每餐自行負擔百分之十計五元。
 - 3、一般戶有特殊需求者，經本縣長期照顧管理專員訪視評估後，核定補助每餐百分之七十計三十九元、民眾每餐自行負擔百分之三十計十六元。
- (二) 志工交通費部分：每名志工每日最高補助交通費新台幣一百一十元。
- (三) 專案計畫管理費：每月補助各餐食服務提供單位當月執行數之百分之五計算

三、緊急救援連線部分：

- (一) 符合中低(低)收入標準者，每人每月補助月租費新台幣一千五百元；自裝(拆)機日起算，未滿十五日以半個月新台幣七百五十元計，滿十五日以上者以一個月新台幣一千五百元計。
- (二) 一般戶有特殊需求者，經本縣長期照顧管理專員訪視評估後，核定補助每月租費百分之九十計一千三百五十元、民眾每月自行負擔百分之十計一百五十元。

四、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訪視督導部分：

督導服務費：針對失能老人之主要照顧者施予督導服務，每一個案督導費每月最高補助新台幣五百五十元(一戶以一人為限)。

伍、申請程序：

- 一、居家服務、營養餐食服務、緊急救援連線：符合補助對象者逕洽本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申請，經該中心初審、評估及並經本府核定後，轉由服務提供單位派員到宅提供服務。
- 二、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訪視督導部分：由本府提供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之照顧者及被照顧老人個案資料名冊，委託受託機構訪視督導服務。

陸、民間可提供居家服務、營養餐食、緊急救援連線、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訪視督導服務之團體如下：

- 一、居家服務及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訪視督導服務部分：
 - (一) 醫療機構、護理機構、精神照護機構。
 - (二) 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 (三) 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團體、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
 - (四)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
- 二、營養餐食部份：
 - (一) 醫療機構、護理機構、醫療法人。
 - (二) 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 (三) 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團體、社區發展協會、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

除前項所定服務提供單位外，遇有特殊情形者，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結合當地資源提供服務。

三、緊急救援連線部份：

- (一) 醫療機構、護理機構、醫療法人。
- (二) 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 (三) 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團體。
- (四) 保全業。

柒、應配合辦理事項：

一、居家服務：

- (一) 辦理單位至少每六十名居家服務個案需聘一名社會工作、醫療或護理資格之專業人員擔任居家督導員及提供必要之專業服務，未滿六十名個案以六十名計。
- (二) 服務提供單位聘任居家服督導員應專職居家服務督導工作，不得兼任所聘單位其他獲政府補助款補助之兼職工作。
- (三) 居家服務督導員應確實督導居家服務品質，每月應電話訪問服務對象至少一次，每三個月應至少至其家中訪視一次，並視其需要不定期實地督導服務員服務情況，並應掌握服務對象情況，並定期召開工作會報。
- (四) 需依本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並經本府所核定民眾之服務項目、時間提供服務，如需變更應報本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知悉。
- (五) 應於提供服務前與服務對象簽訂服務契約，明定雙方權利義務、擬定服務計畫、訂定工作內容及督導流程、製作個案紀錄。
- (六) 應確實考量地方特色及需求，依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之生活習慣、語言及宗教信仰等，提供最適切之服務
- (七) 照顧服務員、居家服務督導員針對服務對象申請資格異動情形，應主動通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有隱匿且情節重大，直轄市、縣（市）政府得終止委託契約
- (八) 照顧服務員應取得照顧服務員教育訓練結業證書或照顧服務員職類丙級技術士證；居家服務督導員應取得居家服務督導員教育訓練結業證書。
- (九) 需配合本府推動居家服務工作宣導、成果整理、各項品質監測、業務抽查訪查、評鑑及社會福利績效考核等各項業務。
- (十) 招募、聘用、督導並辦理照顧服務員、督導員在職訓練含工作安排技巧、時間運用、服務關係等老人和身心障礙者相關研習及情緒紓解、壓力調適等，每年在職訓練不得低於二十小時。
- (十一) 每月五日前陳報前一個月之個案服務效益統計月報表及配合機關需要提供各項服務報表，對於所提供服務應做成紀錄，並隨時更新之。
- (十二) 應於每年一月底以前提送前年度工作成果報告（含服務使用者統計分析、成果說明分析、計畫執行情形、滿意度調查及改善策略等），送機關核備。
- (十三) 單位應於次月十日前完成督導紀錄，並將督導紀錄及個案服務紀錄登錄於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照顧服務管理資訊系統及社會及家庭署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
- (十四) 每月至少召開督導會議一次，得視情況採行個督、團督或其他適切方式，以增進服務人員工作相關支持。

二、營養餐食服務：

- (一) 營養餐食服務提供單位應配備必要且合乎衛生要求之設施設備，並視需要結合營養師提供服務。
- (二) 應於提供服務前與服務對象或家屬簽訂服務契約，明定雙方之權利義務、擬定服務計畫。
- (三) 應訂定工作內容及督導流程，建立服務對象申訴管道，製作個案紀錄及服務紀錄。
- (四) 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飲食，並落實社區製餐點環境衛生與製餐流程之管理，定期辦理製餐點稽查，並於每季結束後二十日內將稽查紀錄送機關備查。
- (五) 應確實督導送餐服務品質，每月應電話訪問服務對象至少一次，每三個月應至少至其家中訪視一次，並視需要不定期實地督導服務員服務情況，並應掌握服務對象情況，並定期召開工作會報。
- (六) 每月五日前陳報前一個月之服務效益統計月報表，並配合機關需要提供各項服務報表，對於所提供服務應做成紀錄，並隨時更新。
- (七) 於每年一月底以前提送前年度工作成果報告（含服務使用者統計分析、成果說明分析、計畫執行情形、滿意度調查及改善策略等），並送機關核備。
- (八) 應針對相關業務服務人員(含督導、社工員、送餐員、志工等)辦理在職教育訓練或在職進修課程，以提升服務品質。

三、緊急救援連線服務：

- (一) 緊急救援服務提供單位應置護理人員，並得視業務需要，置專任或特約行政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
- (二) 應於提供服務前與服務對象或家屬簽訂服務契約，明定雙方之權利義務、擬定服務計畫。
- (三) 應訂定工作內容及督導流程，建立服務對象申訴管道，製作個案紀錄及服務紀錄。
- (四) 完成裝機後，對服務對象提供設備使用指導說明，並與使用者進行線上學習指導測試。
- (五) 服務提供單位應二十四小時全天候監測求救訊息，並視服務對象需要立即進行救護聯繫。
- (六) 訂定緊急救援處理流程、製作緊急事件處理紀錄，每月彙整緊訊統計月報表，並保存三年。
- (七) 確保緊急救援系統之設備正常運作。
- (八) 於每年一月底以前提送前年度工作成果報告（含服務使用者統計分析、成果說明分析、計畫執行情形、滿意度調查及改善策略等），並送機關核備。

四、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訪視督導服務：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訪視督導人員應評量照顧者之照顧品質，提供案家照顧服務相關資訊，每月至少電話訪問案家一次，每三個月至少至案家訪視一次，並視案家需要協助輔導改善照顧者之照顧能力與品質。

捌、服務對象接受各項服務補助後，需定期（6 個月）接受複評；經評估為重度失能且各項日常生活活動皆需他人完全協助持續達一年以上者，得一年評估一次。若其補助資格異動或補助原因消失時，服務人員、督導及相關人員應主動通報本府重新評估或停止服務。

玖、所需經費由本縣社政業務、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項下及申請中央補助經費支應。

拾、本計畫奉核後實施。

附表一、失能程度認定基準

| 失能程度 | 認定基準 |
|------|--|
| 輕度失能 | 經日常生活活動功能評估，於進食、移位、如廁、洗澡、平地走動、穿（脫）衣褲鞋襪等六項目中，有一項或二項需要他人協助者；或經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功能評估，於上街購物、外出活動、食物烹調、家務維持、洗衣服等五項目中有三項需要他人協助且獨居者。 |
| 中度失能 | 經日常生活活動功能評估，於進食、移位、如廁、洗澡、平地走動、穿（脫）衣褲鞋襪等六項目中，有三項或四項需要他人協助者。 |
| 重度失能 | 經日常生活活動功能評估，於進食、移位、如廁、洗澡、平地走動、穿（脫）衣褲鞋襪等六項目中，有五項或六項需要他人協助者。 |
| 備註 | 直轄市、縣（市）政府派員實地評估申請個案之失能程度時，除依日常生活活動能力（ADL）及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能力（IADL）針對個案之日常生活及自我照顧能力進行評估外，並應依長期照顧服務個案評估量表就申請個案之健康狀況（含意識狀況、營養狀況、疾病史、溝通能力、是否使用輔具、肌力及關節活動度等）、認知功能、個案居家環境狀況、家庭支持狀況及社會資源使用狀況等進行整體評估，據以認定失能程度等級。 |

附表二、需求強度認定基準

| 需求強度 認定基準 | 輕度需求強度 | 中度需求強度 | 重度需求強度 |
|--------------|---|------------------------------------|---------------------------------|
| 一般身心障礙者 | 經巴氏量表（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ADL）評估為六十一分至八十分者；或八十一分以上，且經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IADL）評估上街購物及外出、食物烹調、家務維持、洗衣服等四項中有二項以上需要協助者。 | 經巴氏量表（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ADL）評估為三十一分至六十分者。 | 經巴氏量表（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ADL）評估為三十分以下者。 |
| 失智症者 | 經公辦公營之公立醫院或經衛生署評鑑合格之 | 經公辦公營之公立醫院或經衛生署評鑑合格之 | 經公辦公營之公立醫院或經衛生署評鑑合格之 |

| | | | |
|--------|---|---|---|
| | 區域級以上之醫院、精神專科醫院診斷為失智症，並載明 CDR 評估結果及分數者：CDR 達一分者。 | 區域級以上之醫院、精神專科醫院診斷為失智症，並載明 CDR 評估結果及分數者：CDR 達二分者。 | 區域級以上之醫院、精神專科醫院診斷為失智症，並載明 CDR 評估結果及分數者：CDR 達三分以上者。 |
| 慢性精神病患 | 經社會功能量表評估為三十四分至五十一分者；或經巴氏量表（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ADL）評估為八十一分至一百分，且經工具性日常生活量表（IADL）評估為十九分至二十一分者，並參考行為量能評估表、家庭支持功能評估表核定其補助居家服務所需時數。 | 經社會功能量表評估為十六分至三十三分者；或經巴氏量表（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ADL）評估為六十一分至八十分，且經工具性日常生活量表（IADL）評估為十六分至十八分者，並參考行為量能評估表、家庭支持功能評估表核定其補助居家服務所需時數。 | 經社會功能量表評估為十五分以下者；或經巴氏量表（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ADL）評估為六十分以下，且經工具性日常生活量表（IADL）評估為十五分以下者，並參考行為量能評估表、家庭支持功能評估表核定其補助居家服務所需時數。 |
| 智能障礙者 | 經巴氏量表（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ADL）評估為八十一分至一百分，且經工具性日常生活量表（IADL）評估為十四分以下者。 | 經巴氏量表（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ADL）評估為六十一分至八十分，且經工具性日常生活量表（IADL）評估為十四分以下者。 | 經巴氏量表（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ADL）評估為六十分以下，且經工具性日常生活量表（IADL）評估為九分以下者。 |
| 自閉症者 | 經自閉症者生活功能及居家服務需求評估量表評估為四十六分至五十四分者。 | 經自閉症者生活功能及居家服務需求評估量表評估為十九分至四十五分者。 | 經自閉症者生活功能及居家服務需求評估量表評估為十八分以下者。 |

附表三、居家服務時數補助標準

| | |
|--|---|
| 適用「失能身心障礙者補助使用居家服務計畫」補助標準者 (領有舊制身心障礙手冊) | 適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身心障礙者居家照顧費用補助辦法」補助標準者 (領有新制身心障礙證明) |
|--|---|

| | |
|---|--|
| <p>1. 輕度失能：每月最高由政府全額補助 8 小時；第 9 至第 20 小時，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政府補助 70%，使用者自行負擔 30%、一般戶政府補助 50%，使用者自行負擔 50%；第 21 小時起使用者全額自行負擔。</p> <p>2. 中重度失能：每月最高由政府全額補助 16 小時；第 17 至第 36 小時，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政府補助 70%，使用者自行負擔 30%、一般戶政府補助 50%，使用者自行負擔 50%；第 37 小時起使用者全額自行負擔。</p> <p>3. 極重度失能： (1) 低收入、中低收入者：每月最高由政府全額補助 32 小時之居家服務費。第 33 小時至第 72 小時，其居家服務費最高由政府補助 70%，使用者自行負擔百分之 30%；第 73 小時起使用者全額自行負擔。 (2) 非中低收入者：每月最高由政府全額補助 32 小時之居家服務費。第 33 小時至第 72 小時，其居家服務費最高由政府補助 50%，使用者自行負擔 50%；第 73 小時起使用者全額自行負擔。</p> | <p>1. 輕度失能：每月補助上限為 25 小時。</p> <p>2. 中度失能：每月補助上限為 50 小時。</p> <p>3. 重度失能：每月補助上限為 90 小時。</p> <p>以上低收入戶全額補助；中低收入戶政府負擔 90%，使用者自行負擔 10%；一般戶政府負擔 70%，使用者自行負擔 30%。</p> <p>備註： 1.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達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主管機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之老人，全額補助。 2.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達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主管機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以上，未達二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之老人，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補助百分之九十，老人自行負擔百分之十。</p> |
|---|--|

| | |
|-----------------------|--|
| <p>花蓮縣政府 函</p> | <p>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主審字第 1040181270 號</p> |
|-----------------------|--|

正本：花蓮縣文化局、本府教育處

副本：本府主計處帳務科、本府主計處歲計科、本府主計處審核科、本府行政暨研考處【請刊登公報】

主旨：修訂「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花蓮縣議會或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並自編製 104 年度決算起適用，請查照並轉知轄管財團法人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103 年 10 月 3 日院授主會金字第 1030500747 號函修訂。
- 二、旨揭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請自主計處首頁/相關法令/歲計類法規/第二十九項下載。

縣 長 傅 崐 其

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花蓮縣議會或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

府主審字第 0980212270 號訂定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6 日
府主審字第 0990211571 號修訂第 2 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 日
府主審字第 1000195917 號修訂第 2、3 及 4 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9 日
府主審字第 1010217559 號修訂第 2、3 及 4 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8 日
府主審字第 1040181270 號修訂第 2 及 6 點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以下簡稱財團法人），符合決算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或其設置法律明定決算須送花蓮縣議會（以下簡稱縣議會）或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以下簡稱審計室）或循決算程序辦理者，其決算之編製依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各財團法人應辦理事項：

（一）各財團法人應依下列原則，編製其決算：

- 1、各項工作計畫或方針之執行成果（以下簡稱各項工作成果），應敘明預算所列工作計畫或方針執行情形，並分析達成該財團法人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規定之情形。另各項工作計畫倘有以政府委辦或補助經費辦理者，應說明工作計畫達成進度並評估其績效。
- 2、決算書內容應包括（格式如附件之「財團法人決算書表項目」）：
 - （1）封面、封底及目次。
 - （2）總說明。
 - （3）主要表：
 - 甲、收支營運決算表。
 - 乙、現金流量決算表。
 - 丙、淨值變動表。
 - 丁、資產負債表。
 - （4）明細表：如收入明細表等。
 - （5）參考表：如員工人數彙計表等。
 - （6）附錄：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轉投資事業決算資料。

以上決算內容應妥作說明，力求詳實。除「財團法人決算書表項目」所列舉之明細表及參考表外，各財團法人應配合預算編列情形，並視業務性質及實際需要研酌增編其他表件。

- 3、決算書各表之會計科（項）目，得依所訂會計制度及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共通性會計科（項）目辦理。

（二）財團法人編製之決算，應依下列規定報送各相關機關：

- 1、依決算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決算須送縣議會者，其決算應經董（監）事會通過後，於次年三月底前，函送主管機關，並副知花蓮縣政府主計處（以下簡稱主計處）。
- 2、依設置法律規定，決算須送審計室或循決算程序辦理者，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初

編決算函送審計室，次年三月底前將經董（監）事會通過之決算資料，連同會計師查核報告一併函送主管機關及審計室，並副知主計處。

- 3、依設置法律規定，決算須送縣議會者，初編決算不須函送審計室，其決算應於次年三月底前將經董（監）事會通過之決算資料，連同會計師查核報告一併函送主管機關及審計室，並副知主計處。

三、各主管機關應辦理事項：

- (一) 各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審核其主管財團法人報送之年度工作成果或計畫及決算：
 - 1、各主管機關應依民法等相關規定善盡監督之責，適時就監察院調查案件、審計機關建議改進事項及民意機關、輿論批評事項，予以檢討改進。
 - 2、對所主管之財團法人之各項工作成果與決算，應就其設立目的、業務需要、營運績效、投資效益及財務狀況等詳予評估，切實審核。
- (二) 各主管機關審核過程發現工作成果或計畫及決算內容有未妥適之處，應提出審核意見送交財團法人據以修正。
- (三) 各主管機關依前二款規定審核完竣後，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1、依決算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決算須送縣議會者，應於次年四月底前，函送縣議會，並副知主計處。
 - 2、依設置法律規定決算須由本府轉送縣議會或審計室者，應於次年四月十五日前，檢附其決算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各四份函送本府，並副知審計部；依設置法律規定決算應由主管機關循決算程序辦理者，應於次年四月底前函送審計室，並副知主計處。

四、財團法人依其設置法律規定決算須由本府轉送縣議會或審計室者，本府應於次年四月底前將該等決算函送至縣議會或審計室。

五、財團法人決算書送縣議會事宜（包括函送份數及簽收程序），比照本府總預算案及附屬單位預算案分送方式辦理。

六、財團法人依本注意事項規定編製之各種決算書表，其編製格式，除業務及實際需要增編外，應由行政院主計總處定之。

財團法人決算書表項目

財團法人決算應編書表及其裝訂順序如下：

- 一、封面（格式 1）
- 二、目次
- 三、總說明（格式 2）
 - (一) 財團法人概況（設立依據、設立目的、組織概況）
 - (二) 年度各項工作計畫或方針之執行成果
 - (三) 決算概要
 - 1、收支營運實況
 - 2、現金流量實況
 - 3、淨值變動實況
 - 4、資產負債實況
 - (四) 其他

四、主要表

- (一) 收支營運決算表 (格式 3)
- (二) 現金流量決算表 (格式 4)
- (三) 淨值變動表 (格式 5)
- (四) 資產負債表 (格式 6)

五、明細表

- (一) 收入明細表 (格式 7)
- (二) 支出明細表 (格式 8)
- (三)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格式 9；無固定資產投資者毋需編列)
- (四) 轉投資及其盈虧明細表 (格式 10；無轉投資者毋需編列)
- (五) 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 (格式 11)

六、參考表

- (一) 員工人數彙計表 (格式 12)
- (二) 用人費用彙計表 (格式 13)

七、附錄：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轉投資事業決算資料

八、封底 (格式 14)

格式 1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中 華 民 國 ○ ○ 年 度 決 算
(○○年○○月○○日至○○年○○月○○日)

(封面名稱得依設置法律所定酌予調整)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編

格式 2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年度

壹、財團法人概況（設立依據、設立目的、組織概況）

貳、年度各項工作計畫或方針之執行成果

參、決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實況

（二）現金流量實況

（三）淨值變動實況

（四）資產負債實況

肆、其他

（重大承諾事項暨或有負債之說明等）

格式 3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收 支 營 運 決 算 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上年度決算數 | 科 目 | 本年度預算數 (1) | 本年度決算數 (2) | 比較增(減-) | |
|--------|--------------|---------------|---------------|-------------------|----------------------|
| | | | | 金額 (3)=(2)-(1) | % (4)=(3)/(1)*100 |
| | 收入總額 | | | | |
| | XX 收入 | | | | |
| | : | | | | |
| | 支出總額 | | | | |
| | XX 支出 | | | | |
| | : | | | | |
| | 本期賸餘(短 絀) | | | | |

填表說明：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格式 4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現 金 流 量 決 算 表

中華民國〇〇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項 目 |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 比較增(減-) | |
|-----------------|-----------------------|-----------------------|-------------------|----------------------|
| | | | 金額 (3)=(2)-(1) | % (4)=(3)/(1)*100 |
|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 本期賸餘(短絀-) | | | | |
| 調整非現金項目 | | | | |
| ⋮ | | | | |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 |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 ⋮ | | | |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 | | |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 ⋮ | | | | |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 | | |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 | | |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 | | |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 | | | |

填表說明：1.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等。

2.基於充分揭露原則之考量，應於附註說明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格式 5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淨 值 變 動 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科 目 | 本年度期初餘額 | 本 年 度 | | 本年度期末餘額 | 說 明 |
|---------------|---------|-------|-----|---------|-----|
| | | 增 加 | 減 少 | | |
| 基金 | | | | | |
| 創立基金 | | | | | |
| 捐贈基金 | | | | | |
| 其他基金 | | | | | |
| 公積 | | | | | |
| 特別公積 | | | | | |
| ： | | | | | |
| 累積餘絀（－） | | | | | |
| 累積賸餘 | | | | | |
| 累積短絀（－） | | | | | |
| 淨值其他項目 | | | | | |
| 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 | |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合 計 | | | | | |

填表說明：1.本年度各淨值科目如有增減變動情形，應於說明欄分別說明增減原因。

2.本表應以結帳後總分類帳科目列示（如：本期賸餘（短絀－）應結轉至累計餘絀（－））。

格式6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資 產 負 債 表

中華民國〇〇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 科 目 | 本年度決算數 (1) | 上年度決算數 (2) | 比 較 增 (減-) | |
|---------|---------------|---------------|-------------------|----------------------|
| | | | 金額 (3)=(1)-(2) | % (4)=(3)/(2)*100 |
| 資 產 | | | | |
| 資 產 合 計 | | | | |
| 負 債 | | | | |
| 負 債 合 計 | | | | |
| 淨 值 | | | | |
| 淨 值 合 計 | | | | |
| 負債及淨值合計 | | | | |

填表說明：1.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2.本表應以結帳後總分類帳科目列示（如：本期賸餘（短絀—）應結轉至累計餘絀（—））。

格式 7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科 目 |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 比 較 增 (減-) | | 說 明 |
|-----|-----------------------|-----------------------|--------------------|----------------------|-----|
| | | | 金 額 (3)=(2)-(1) | % (4)=(3)/(1)*100 | |
| 合 計 | | | | | |

填表說明: 1.比較增減百分比超過 10%以上者，應於說明欄說明增減原因。

2.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格式 8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支 出 明 細 表

中 華 民 國 ○ ○ 年 度

單 位 : 新 臺 幣 元

| 科 目 |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 比 較 增 (減-) | | 說 明 |
|-----|-----------------------|-----------------------|--------------------|----------------------|-----|
| | | | 金 額 (3)=(2)-(1) | % (4)=(3)/(1)*100 | |
| 合 計 | | | | | |

填表說明：1 比較增減百分比超過 10%以上者，應於說明欄說明增減原因。

2 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格式9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固 定 資 產 投 資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〇〇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項 目 |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 比 較 增 (減-) | | 說 明 |
|-----|-----------------------|-----------------------|--------------------|----------------------|-----|
| | | | 金 額 (3)=(2)-(1) | % (4)=(3)/(1)*100 | |
| 合 計 | | | | | |

填表說明：1.財團法人以自有資金或以政府補捐助款計畫經費購置固定資產，其所有權為財團法人所有者，均應於本表表達。

2.本表固定資產投資包含本年度購建中固定資產（如：訂購機件及設備款等）。本年度固定資產完工轉正數及修正以前年度帳列錯誤數則不列入本表表達。

3 比較增減百分比超過 20%以上者，應於說明欄說明增減原因。

4 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格式 10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轉 投 資 及 其 盈 虧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〇〇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轉投資事業 | | 投資金額 | | | 持股比例 | | 投資收入 | | |
|-------|-------------|-------------|----------------|-------------------|--------------------------|------------------|---------------------------|------|-------------|
| 名稱 | 截至本年度實收資本總額 | 發行股數 (1) | 以前年度已投資 (2) | 本年度增(減-)投資 (3) | 截至本年度投資淨額 (4)=(2)+(3) | 截至本年度持有股數 (5) | 占發行股數% (6)=(5)/(1)*100 | 現金股利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
| | | | | | | | | | |

- 填表說明：1.本表應列示財團法人持有之長期股權投資。
 2.收到轉投資公司發放之股票股利，應於說明欄註記。
 3.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應就其持股比例依轉投資公司年度純益（損）認列其投資賸餘（虧損），該項數額填入投資收入欄內之「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4.表內轉投資事業如有投資金額與資產負債表長期股權投資會計科目金額不同情形，應於說明欄註記原因及金額。

格式 11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捐 助 者 | 創立時 原始捐 助基金 金額 | 本年度 期初基 金金額 | 本年度 基金增 (減-)金 額 | 本年度 期末基 金金額 | 捐助基金比率% | | 說 明 |
|-------------|-------------------------|-------------------|--------------------------|-------------------|---------------------------------------|---------------------------------|-----|
| | | | | | 創立時 原始捐 助基金 金額占 其總額 比率 | 本年度 期末基 金金額 占其總 額比率 | |
| | | (1) | (2) | (3)=(1)+(2) | | | |
| 政府捐助 | | | | | | | |
| 一、中央政府 | | | | | | | |
| xx 機關 | | | | | | | |
| ： | | | | | | | |
| xx 特種基金： | | | | | | | |
| 精省改列中央部 | | | | | | | |
| 分： | | | | | | | |
| 二、地方政府 xx 直 | | | | | | | |
| 轄市 xx 縣(市)： | | | | | | | |
| 三、累計賸餘轉基 | | | | | | | |
| 金： | | | | | | | |
| 四、其他 | | | | | | | |
| 政府捐助小計 | | | | | | | |
| 民間捐助 | | | | | | | |
| 一、其他團體機構： | | | | | | | |
| 二、個人： | | | | | | | |
| 三、累計賸餘轉基金 | | | | | | | |
| 民間捐助小計 | | | | | | | |
| 合 計 | | | | | | | |

填表說明：1.表內各類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金額與比率，其計算公式、認定基準、政府捐助基金累計金額、基金總額等認定原則，請依行政院 99 年 3 月 2 日院授主孝一字第 0990001090 號函示辦理。另政府捐助項下「其他」係指依前揭函示，應計入政府捐助基金金額者，非屬中央或地方政府捐助之項目（如：公設財團法人等）。

2.各級政府「捐助基金比率%」欄列數據如與預算編製當時計算之比率存有差異者，應於說明欄說明比率變動之情形。

3.表內中央政府項下「xx 特種基金」係指營業基金（含未民營化前之國【省】營事業機構捐助部分）、債務基金、作業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

4.表內精省改列中央部分係指臺灣省政府於精省前所捐助部分，其捐助者之名稱得以原名稱列示。

5.表內「其他團體機構」包含國外政府機關、國內及國外民間團體機構及信託基金等。

6.表內「其他團體機構」及「個人」捐助金額重大者，請列舉表達，其餘以彙總數表達。

7.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格式 12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員 工 人 數 彙 計 表

中 華 民 國 ○ ○ 年 度

單 位 : 人

| 職 類 (稱) |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 比 較 增 (減) (3)=(2)-(1) | 說 明 |
|-----------|--------------------|--------------------|----------------------------|-----|
| 合 計 | | | | |

填表說明：1.本表「職類（稱）」依預算編列方式表達。

2.本年度決算數如有大於預算數之情形，應於說明欄說明差異原因。

格式 13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用 人 費 用 彙 計 表

中 華 民 國 ○ ○ 年 度

單 位 : 新 臺 幣 元

| 科 目 |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 比 較 增 (減-) (3)=(2)-(1) | 說 明 |
|-----|--------------------|--------------------|---------------------------|-----|
| 合 計 | | | | |

填表說明：本年度決算數如有大於預算數之情形，應於說明欄說明差異原因。

格式 14

主 辦 會 計：

首 長：

說明：1.封底應列明首長及主辦會計銜名，並加蓋印章（該等印章並得以套印方式處理）。
2.封底之紙質與顏色應和封面一致。

| | |
|----------------|---|
| 花蓮縣政府 函 |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人任字第 1040190080 號 |
|----------------|---|

正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請刊登公報)

副本：本府人事處

主旨：應 101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員級考試技術類電子工程科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電子工程職系，請查照。

說明：依據銓敘部 104 年 9 月 21 日部法三字第 1044020412 號令辦理。

縣 長 傅 崐 萁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 | |
|----------------|--|
| 花蓮縣政府 函 |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主審字第 1040187438A 號 |
|----------------|--|

正本：東方報(花蓮市富吉路 99 號)、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

副本：本府社會處、本府行政暨研考處（請刊登公報）、本府主計處審核科

主旨：檢送本縣 103 年度總決算「歲入歲出簡明比較分析表」、「歲入歲出及餘絀簡明分析表」、「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及附屬單位決算「損益綜計表」、「收支餘絀綜計表」、「盈虧撥補綜計表」、「餘絀撥補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綜計表」，請惠予刊登，請查照。

說明：

一、公告內容如附件。

二、公告日期：104 年 9 月 30 日。

縣 長 傅 崐 萁

花 蓮 縣 總 決 算
歲入歲出簡明比較分析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項 目 | 預 算 數 | 決 算 數 | 比較增減數 | 百 分 比 | |
|---------------|----------------|----------------|-----------------|---------|----------|
| | | | | 增減(%) | 占決算總額(%) |
| 一、歲入合計 | 17,835,583,000 | 16,951,271,853 | - 884,311,147 | - 4.96 | 100.00 |
| 1.稅課收入 | 5,523,024,000 | 6,284,156,492 | 761,132,492 | 13.78 | 37.07 |
| 2.工程受益費收入 | | | | | |
| 3.罰款及賠償收入 | 280,884,000 | 297,695,521 | 16,811,521 | 5.99 | 1.76 |
| 4.規費收入 | 158,527,000 | 176,152,362 | 17,625,362 | 11.12 | 1.04 |
| 5.信託管理收入 | | | | | |
| 6.財產收入 | 330,654,000 | 207,146,102 | - 123,507,898 | - 37.35 | 1.22 |
| 7.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177,445,000 | 246,480,177 | 69,035,177 | 38.91 | 1.45 |
| 8.補助及協助收入 | 11,210,658,000 | 9,588,030,653 | - 1,622,627,347 | - 14.47 | 56.56 |
| 9.捐獻及贈與收入 | 2,565,000 | 1,365,000 | - 1,200,000 | - 46.78 | 0.01 |
| 10.自治稅捐收入 | | | | | |
| 11.其他收入 | 151,826,000 | 150,245,546 | - 1,580,454 | - 1.04 | 0.89 |
| 二、歲出合計 | 18,285,583,000 | 17,090,671,006 | - 1,194,911,994 | - 6.53 | 100.00 |
| 1.一般政務支出 | 2,193,624,000 | 2,065,664,917 | - 127,959,083 | - 5.83 | 12.09 |
| 2.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 5,597,801,000 | 5,352,153,545 | - 245,647,455 | - 4.39 | 31.31 |
| 3.經濟發展支出 | 3,796,520,000 | 3,267,016,384 | - 529,503,616 | - 13.95 | 19.12 |
| 4.社會福利支出 | 2,109,095,000 | 2,005,200,582 | - 103,894,418 | - 4.93 | 11.73 |
| 5.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 308,681,000 | 282,789,659 | - 25,891,341 | - 8.39 | 1.65 |
| 6.退休撫卹支出 | 1,984,739,000 | 1,927,460,455 | - 57,278,545 | - 2.89 | 11.28 |
| 7.警政支出 | 1,849,941,000 | 1,798,127,147 | - 51,813,853 | - 2.80 | 10.52 |
| 8.債務支出 | 157,764,000 | 122,339,528 | - 35,424,472 | - 22.45 | 0.72 |
| 9.協助及補助支出 | | | | | |
| 10.其他支出 | 287,418,000 | 269,918,789 | - 17,499,211 | - 6.09 | 1.58 |
| 三、歲入歲出餘絀 | - 450,000,000 | - 139,399,153 | 310,600,847 | | |

花 蓮 縣 總 決 算
歲入歲出及餘絀簡明分析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項 目 | 本年度決算數 | | 上年度決算數 | | 前年度決算數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一、經常門決算收支： | | | | | | |
| (一)經常收入 | 16,815,226,073 | 100.00 | 16,661,018,285 | 100.00 | 16,334,126,975.00 | 100.00 |
| 1.直接稅收入 | 3,318,309,117 | 19.73 | 3,044,268,591 | 18.27 | 2,738,737,782.00 | 16.77 |
| 2.間接稅收入 | 2,965,847,375 | 17.64 | 2,532,497,233 | 15.20 | 2,610,859,091.00 | 15.98 |
| 3.賦稅外收入 | 10,531,069,581 | 62.63 | 11,084,252,461 | -66.53 | 10,984,530,102.00 | 67.25 |
| (二)經常支出 | 13,571,275,219 | 100.00 | 13,207,672,679 | 100.00 | 13,145,268,350.00 | 100.00 |
| 1.一般經常支出 | 13,448,935,691 | 99.10 | 13,073,248,652 | 98.98 | 13,004,444,501.00 | 98.93 |
| 2.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 | 122,339,528 | 0.90 | 134,424,027 | 1.02 | 140,823,849.00 | 1.07 |
| (三)經常收支餘絀 | 3,243,950,854 | | 3,453,345,606 | | 3,188,858,625.00 | |
| 二、資本門決算收支： | | | | | | |
| (一)資本收入 | 136,045,780 | 100.00 | 1,169,898,348 | 100.00 | 1,179,469,995.00 | 100.00 |
| 1.減少資產收入 | 136,045,780 | 100.00 | 1,169,898,348 | 100.00 | 1,179,469,995.00 | 100.00 |
| 2.收回投資基金及其他收入 | | | | | | |
| (二)資本支出 | 3,519,395,787 | 100.00 | 3,750,786,830 | 100.00 | 3,221,388,095.00 | 100.00 |
| 1.增量或擴充改良資產支出 | 3,519,395,787 | 100.00 | 3,750,786,830 | 100.00 | 3,221,388,095.00 | 100.00 |
| 2.增加投資支出 | | | | | | |
| (三)資本收支餘絀 | - 3,383,350,007 | | - 2,580,888,482 | | - 2,041,918,100.00 | |
| 三、歲入歲出餘絀 | - 139,399,153 | | 872,457,124 | | 1,146,940,525.00 | |

花 蓮 縣 總 決 算
收 支 簡 明 比 較 分 析 表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 項 目 | 預 算 數 | 決 算 數 | 比 較 增 減 數 | 備 註 |
|----------------------|----------------|----------------|-----------------|-----|
| 一、收入合計 | 24,285,583,000 | 21,831,271,853 | - 2,454,311,147 | |
| (一)歲入 | 17,835,583,000 | 16,951,271,853 | - 884,311,147 | |
| (二)債務之舉借 | 6,450,000,000 | 4,880,000,000 | - 1,570,000,000 | |
| (三)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數 | | | | |
| 二、支出合計 | 24,285,583,000 | 21,990,671,006 | - 2,294,911,994 | |
| (一)歲出 | 18,285,583,000 | 17,090,671,006 | - 1,194,911,994 | |
| (二)債務之償還 | 6,000,000,000 | 4,900,000,000 | - 1,100,000,000 | |
| 三、收支餘絀數 | | - 159,399,153 | - 159,399,153 | |

花蓮縣附屬單位決算
 損益綜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依收支科目分
 單位：新臺

| 上年度決算數 | | 科 目 | 年 度 | | | | | | | |
|------------|--------|------------|-------------|--------|------------|-------------|------------|---------|--------|------------|
| 金 額 | % | | 本 法 金 | 算 額 | 數 % | 預 算 金 | 算 額 | 數 % | 比 較 | 增 減 (-) |
| 42,194,398 | 100.00 | 營業收入 | 43,777,365 | 100.00 | 42,781,000 | 100.00 | 996,365 | 2.33 | | |
| 0 | | 銷貨收入 | 0 | 0.00 | 0 | 0.00 | 0 | | | |
| 0 | | 銷售折讓 | 0 | 0.00 | 0 | 0.00 | 0 | | | |
| 40,270,494 | 95.44 | 勞務收入 | 41,937,156 | 95.79 | 40,727,000 | 95.20 | 1,210,156 | 2.97 | | |
| 23,388,280 | 55.43 | 服務收入 | 22,324,218 | 50.99 | 23,527,000 | 54.99 | -1,202,782 | -5.11 | | |
| 16,882,214 | 40.01 | 管理費收入 | 19,612,938 | 44.80 | 17,200,000 | 40.20 | 2,412,938 | 14.03 | | |
| 676,417 | 1.60 | 運輸收入 | 611,542 | 1.40 | 600,000 | 1.40 | 11,542 | 1.92 | | |
| 676,417 | 1.60 | 其他運輸收入 | 611,542 | 1.40 | 600,000 | 1.40 | 11,542 | 1.92 | | |
| 1,247,487 | 2.96 | 其他營業收入 | 1,228,667 | 2.81 | 1,454,000 | 3.40 | -225,333 | -15.50 | | |
| 10,849 | 0.03 | 代理收入 | 0 | 0.00 | 54,000 | 0.13 | -54,000 | -100.00 | | |
| 368,000 | 0.87 | 政府補助收入 | 369,555 | 0.84 | 450,000 | 1.05 | -80,445 | -17.88 | | |
| 868,638 | 2.06 | 其他營業收入 | 859,112 | 1.96 | 950,000 | 2.22 | -90,888 | -9.57 | | |
| 34,606,815 | 82.02 | 營業成本 | 35,248,171 | 80.52 | 36,848,000 | 86.13 | -1,599,829 | -4.34 | | |
| 34,606,815 | 82.02 | 勞務成本 | 35,248,171 | 80.52 | 36,848,000 | 86.13 | -1,599,829 | -4.34 | | |
| 34,606,815 | 82.02 | 服務費用 | 35,248,171 | 80.52 | 36,848,000 | 86.13 | -1,599,829 | -4.34 | | |
| 7,587,583 | 17.98 | 營業毛利(毛損-) | 8,529,194 | 19.48 | 5,933,000 | 13.87 | 2,596,194 | 43.76 | | |
| 5,313,482 | 12.59 | 營業費用 | 5,378,855 | 12.29 | 5,634,000 | 13.17 | -255,145 | -4.53 | | |
| 5,313,482 | 12.59 | 管理費用 | 5,378,855 | 12.29 | 5,634,000 | 13.17 | -255,145 | -4.53 | | |
| 5,313,482 | 12.59 | 管理費用 | 5,378,855 | 12.29 | 5,634,000 | 13.17 | -255,145 | -4.53 | | |
| 2,274,101 | 5.39 | 營業利益(損失-) | 3,150,339 | 7.19 | 299,000 | 0.70 | 2,851,339 | 953.63 | | |
| 484,797 | 1.15 | 營業外收入 | 433,317 | 0.99 | 450,000 | 1.05 | -16,683 | -3.71 | | |
| 360,487 | 0.85 | 財務收入 | 417,537 | 0.95 | 400,000 | 0.93 | 17,537 | 4.38 | | |
| 360,487 | 0.85 | 利息收入 | 417,537 | 0.95 | 400,000 | 0.93 | 17,537 | 4.38 | | |
| 124,310 | 0.29 | 其他營業外收入 | 15,780 | 0.04 | 50,000 | 0.12 | -34,220 | -68.44 | | |
| 28,572 | 0.07 | 出售下腳收入 | 0 | 0.00 | 30,000 | 0.07 | -30,000 | -100.00 | | |
| 95,738 | 0.23 | 什項收入 | 15,780 | 0.04 | 20,000 | 0.05 | -4,220 | -21.10 | | |
| 310,493 | 0.74 | 營業外費用 | 0 | 0.00 | 20,000 | 0.05 | -20,000 | -100.00 | | |
| 310,493 | 0.74 | 其他營業外費用 | 0 | 0.00 | 20,000 | 0.05 | -20,000 | -100.00 | | |
| 299,064 | 0.71 | 資產報廢損失 | 0 | 0.00 | 0 | 0.00 | 0 | | | |
| 11,429 | 0.03 | 什項費用 | 0 | 0.00 | 20,000 | 0.05 | -20,000 | -100.00 | | |
| 174,304 | 0.41 | 營業外利益 | 433,317 | 0.99 | 430,000 | 1.00 | 3,317 | 0.77 | | |
| 2,448,405 | 5.80 | 稅前純益(純損-) | 3,583,656 | 8.18 | 729,000 | 1.70 | 2,854,656 | 391.59 | | |
| 416,229 | 0.98 | 所得稅費用(利益-) | 609,222 | 1.39 | 124,000 | 0.29 | 485,222 | 391.31 | | |
| 2,032,176 | 4.82 | 本期純益(純損-) | 2,974,434 | 6.79 | 605,000 | 1.41 | 2,369,434 | 391.64 | | |